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願人等 2 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第 1063391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之○○建築物（訴願人○○○、○○○權利範圍各為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下稱系爭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不得作住宅使用），並領有民國（下同）92 年 11 月 21 日 92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築物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按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惟查系爭建築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不允許作住宅使用，乃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3917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所有……建築物，涉違規作住宅使用案……確保建築

物合法使用，以免違規受罰……。說明：……二、為確保臺端權益，倘現況實際已非住宅使用，請臺端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重新核定稅率……本局將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後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旨揭建築物之課稅資料，倘使用現況係維持作住宅使用且未變更成『非住家稅率』，則視為繼續作住宅使用，本局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四）……『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規定……。」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都發局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39173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該局查得其

等所有系爭建築物係按住家用房屋稅率核課房屋稅，並說明系爭建築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不允許作住宅使用，另促請其確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現況以確保建物之合法使用及說明所涉相關規定等，核其性質應屬都發局本於職權所為之行政指導。準此，該函係屬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函而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是該函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